**南通沪蔬通农批中心电梯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南通沪蔬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沪蔬通农批中心电梯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沿海集团官网→通知公告”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1 月12 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沪蔬通农批中心电梯维保项目

2、预算金额：人民币10万元 ，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3、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4、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6、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制造商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 ）V≤6.0m/s许可参数。

**三、获取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沿海集团官网→通知公告”栏**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300元（开标现场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年1 月12日14：30分**（北京时间）

1. **递交方式：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保存为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分别压缩加密后（以1份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投标单位可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下载的投标文件为规定时间内最后发送到邮箱的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554928213@qq.com ，并注明单位名称。逾期未发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有二次（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投标单位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二次（最终）报价压缩加密后发送至邮箱1554928213@qq.com 。**

3、开标：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根据招标代理要求将压缩解密密码发送在“南通沪蔬通农批中心电梯维保项目不见面开标群”中。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仅需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交投标文件叁套（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

**五、开启**

时 间：2023年 1月 12日14：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注：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现提供QQ群作为本项目的备用远程交互群，群号为：**790609248**，群名称为：南通沪蔬通农批中心电梯维保项目不见面开标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半小时内以“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此群，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在群里的备注名称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则以此QQ群作为远程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若此时投标人未加入QQ交互群，则视为不参与本次招标投标且无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技术标中所需提供的合同、证件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技术标中所需提供的合同、证件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磋商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沪蔬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6513066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1412室

联系人：崔隽

联系电话：18051668293

邮箱：1554928213@qq.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仅需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交叁套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给招标代理机构。**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有二次（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

4、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300元/份，文件一旦售出，无论结果如何，该费用概不退回。该费用须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其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 。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八、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采购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依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九、相关提示**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招标范围及内容**

1、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电梯机房、电梯轿厢、电梯底坑，电梯井道等。维保内容包含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电梯困人的紧急救援，电梯故障的及时维修，电梯年检的通过（不含年检费用）等。

2、南通沪蔬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需维保电梯21台，具体维保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地点** | **层数** | **载重量** | **速度**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维保期限 |
| 农批中心 | 6/6/7 | 5000kg | 0.63m/s |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 HOPE-IIG | 10 | 2023.1.— |
| 3/2/2 | 2000kg | 0.5m/s |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 LE-2000-2S30 | 1 | 2023.1.— |
| 6/6/8 | 5000kg | 0.63m/s |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 HOPE-IIG | 10 | 2023.1.— |

**二、维护保养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服务质量、满意度决定是否续签。 ）

**三、服务内容**

（一）电梯维保：

1、日常维修保养、检修和紧急救援服务。24小时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

2、日常维保的项目：按《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SGT5002-2017）》中要求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向使用单位出具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报告，并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年度检验、限速器及载重等有关项目的试验。如年检不合格维保单位需承担相关的复检费用。

**四、电梯维保方式**：

1、**半包（承担200元以下的电梯配件的更换、维修）。**

**2、电梯维修配件清单 （型号：三菱5吨/日立2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 1 | 门到位感应器 |
| 2 | 驱动电源模块 |
| 3 | 光幕 |
| 4 | 应急电源电池 |
| 5 | 三角锁（C2） |
| 6 | 触头P0-Bet.391.146.2156 |
| 7 | 触体AIZP |
| 8 | 按钮 |
| 9 | 滚轮 |
| 10 | 皮带轮 |
| 11 | 缓冲圈 |
| 12 | 缓冲橡皮 |
| 13 | 门电动机炭刷 |
| 14 | 蜂鸣器 |
| 15 | 急停开关 |
| 16 | 门球 |
| 17 | 接触器 |
| 18 | 门滑块 |
| 19 | 滑轮组件（小带轮组件） |
| 20 | 门刀 |
| 21 | 门导轮 |
| 22 | 重锤钢丝绳 |
| 23 | 同步钢丝绳 |
| 24 | 偏心轮 |
| 25 | 风扇电容 |
| 26 | 门锁弹簧连座 |
| 27 | 原装门头 |
| 28 | 原装地坎 |
| 29 | 厅门门锁 |
| 30 | 轿门门锁 |
| 31 | 门刀弹簧 |
| 32 | 挂板轮 |
| 33 | 门机皮带 |
| 34 | 层门门锁 |
| 35 | 外呼板 |
| 36 | 厅门门板（整形） |
| 37 | 厅门门板（更换） |
| 38 | 轿门门板（整形） |
| 39 | 轿门门板（更换） |
| 40 | 门板挂板 |
| 41 | 门板挂轮 |
| 42 | 防扒门装置 |
| 43 | 防扒门支架 |
| 44 | 门厅自闭弹簧 |
| 45 | 变压器 |
| 46 | 联动门同步带 |
| 47 | 变速箱清理、加油 |
| 48 | 电梯主板 |
| 49 | 门机变频器 |
| 50 | 电梯通讯板 |
| 51 | 厅门锁 |
| 52 | 锁钩组件 |
| 53 | 厅门门锁触点、触体 |
| 54 | 应急电源电池 |
| 55 | R-继电器模块 230VAC….288-508 |
| 56 | 接触器 |
| 57 | 轿厢导靴 4402（3T） |
| 58 | XD厅门161B门锁左（PB152B） |
| 59 | 操纵厢LOM1.Q接口版 |
| 60 | 相序继电器 |
| 61 | IGBV200用齿形带 |
| 62 | 印板BCM 2.Q |
| 63 | 管状电阻（WBR) |
| 64 | 主开关辅助触点 OA2L11 16A |
| 65 | V30中分门的重锤组件 用于BT=1000-1100 |
| 66 | 双稳态磁开关 型号：KCB-1  限双速梯 |
| 67 | M型呼梯按钮（螺丝固定） |
| 68 | 专业级塑柄受用黄油枪（400cc）-世达 97203 |
| 69 | 限速器 |
| 70 | 缓冲器 |
| 71 | 曳引轮 |
| 72 | 加油装置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服务质量、满意度决定是否续签。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特种设备验收标准。

**4.其他：**

（1）中标人不得在维保服务期内转包给业务无关的第三方。

（2）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3）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供应商须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2、勘察现场的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 ：18651306649

**七、付款时间和条件**：

付款方式：电梯维修保养费每半年结算一次，半年维保验收合格后支付一年度协议金额的50％。维保到期验收合格且与下一年度维保单位顺利交接十日后付清。由乙方提供等额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后付款。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超过公开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完成评审报告；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参加磋商会。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磋商失败处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60%（权重）；

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40%（权重）。

**（三）商务技术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及评分** | | **分值** |
|
| 1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得3分；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得3分；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本项满分9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9 |
| 2 | 行业资质 | 投标人2021年度维保星级达到五星的得5分，达到四星的得3分，达到三星的得1分，三星以下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 5 |
| 3 | 类似业绩 | （1）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担过电梯免保或维保单个合同80台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2）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担过电梯免保或维保单个合同60台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6分。  （3）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担过电梯免保或维保单个合同30台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得0.5分，最高得4分。  同一项目就高计分，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以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
| 4 | 服务措施 （需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及承诺函） | （1）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24小时的驻点应急响应服务。（2分）  （2）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15分钟内排除一般性故障或事故。（2分）  （3）对电梯困人事件要求在到达现场后1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线路板损坏的原因常见故障要求在15分钟内排除，对电子线路板损坏的原因故障应在合同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2分）  上述（1）、（2）、（3）项需同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及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不能满足上述任一一点时间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项目负责人持有①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员B证，得1分；持有②TI/T2证得1分，同时持有①和②得3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9-11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5）驻点服务的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标准配备，提供驻点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9-11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满足以上要求得3分。维保人员配备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做无效标处理，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6）能承诺调整驻场服务人员需征得招标方同意或应招标方要求及时调整驻场人员。（1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13 |
|  | 电梯配件及价格清单（不限于所给清单内容，投标人可对清单所列的配件进行补充，所报价格服务期内不得变动） | 1、投标人补充的配件要从所给清单后面依次向后排，不得打乱已给清单中各项配件的顺序，否则本项不得分。  2、有效投标文件的电梯配件明细及价格清单比较打分。（①所列清单项目报价不得漏报（不报），少一项扣2分。②所报的免费项目不得加注人为和非人为损坏的区别。）  3、除提供的配件清单项外，补充的配件项目多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4、相同配件进行价格比较找出最低价。按各投标人的最低价个数由多到少排序，最低价个数最多的得7分，每降一名扣2分，最少得0分（满分7分）。  5、承诺所提供配件必须是电梯原产品牌配件。（电梯配件清单详见附件）（承诺书格式自拟） | 10 |
| 5 | 维保档案管理制度 | 评委根据对本项目建立的维保档案管理制度比较进行综合评分。  维保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13-10分；维保档案管理制度较完善，程序较规范，责任比较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9-8分；  维保档案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程序基本规范，责任基本明确，总体基本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5分；  维保档案管理制度笼统，程序欠规范，责任不明确，总体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13 |

**（四）价格分：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对成交候选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磋商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评审后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前三名的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现场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一成交候选人原则上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其磋商报价。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本项目由评委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响应﹑开标时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磋商响应﹑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响应或评标。

4、凡在投磋商响应、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市上级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沿海集团官网→通知公告”栏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叁、**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南通沪蔬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维保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通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见附件一）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服务。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并且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除上述标准外，还应当满足如下要求：代甲方进行按照国家、省、市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年检报检工作。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自 2023 年月日起至 2024年月日止。**

**乙方投标时服务措施中提供的详细服务方案、承诺函将构成服务期内的考核细则，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不能按照考核细则履行合同，则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另行招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

1、维护保养费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地点** | **层数** | **载重量** | **速度**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维保期限 |
| 农批中心 | 6/6/7 | 5000kg | 0.63m/s |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 HOPE-IIG | 10 | 2023.1.— |
| 3/2/2 | 2000kg | 0.5m/s |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 LE-2000-2S30 | 1 | 2023.1.— |
| 6/6/8 | 5000kg | 0.63m/s |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 HOPE-IIG | 10 | 2023.1.— |

**2、服务期（年月日 —年月日，共21台），合同总价： 元（大写： 元整）**

**3、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为元。**甲方对乙方的经济处罚或乙方对甲方设备造成损坏的相关赔偿，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按实际履约情况退还（无息）。

**第六条 结算方式：先服务后收费**

甲方按**（ □季 ☑半年 □年 ）**支付维护保养费。

付款方式：电梯维修保养费每半年结算一次，半年维保验收合格后支付一年度协议金额的50％。维保到期验收合格且与下一年度维保单位顺利交接十日后付清。由乙方提供等额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后付款。

**第七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清包 ☑半包 □大包**。

维保中更换零部件为乙方负责日常损耗的及200元以内的配件，超出200元以上的配件，先由乙方申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再由乙方采购进行更换，费用另行结算。

**第八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维护保养服务热线电话：**

**第九条** 乙方提供24小时快捷应急服务。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义务**

1、**甲方应当设置电梯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至少有一名取得《特种设备业人员证》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应当建立自己的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使用和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

2、甲方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每年进行一次电梯定期检验。在《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规定的检验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继续使用。电梯投入使用前应当到市质监局特种设备处办理使用登记。具体电梯年检手续委托乙方办理，相关年检直接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合格证；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3） 电气原理图；

（4） 电气敷设图；

（5） 安装说明书；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7） 电梯运行记录；

（8） 故障及事故记录；

（9） 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10）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4、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值班人员有效联系**。

5、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标明应急救援电话和维护保养单位名称及救援电话。

6、甲方制定出现突发事件或者事故的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电梯发生困人时，及时采取措施，安抚乘客，组织乙方作业人员实施救援；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组织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电梯事故隐患后再投入使用；电梯发生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排险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市质监局和其他有关部门。

7、**甲方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1）进行电梯运行的日常巡视，记录电梯日常使用状况；

（2）妥善保管电梯钥匙及其安全提示牌；

（3）制定和落实电梯的定期检验计划；

（4）发现电梯运行事故隐患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和乙方；

（5）接到故障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乙方作业人员实施救援；

（6）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签字确认；

（7）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8、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9、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10、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配合维护保养工作。

11、甲方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并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及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维保方案，确保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

3、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及时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抵达时间不超过20分钟。

4、建立每部电梯的维护记录和故障记录，并归入甲方电梯技术档案；

5、协助甲方制定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安排维保人员配合甲方和检验机构进行电梯的定期检验；

6、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甲方；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并通知甲方停止使用电梯。

7、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8、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9、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违约责任中的第3条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因电梯使用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责任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如造成损失，应予以全额赔偿。

（七）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九）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不得进行影响电梯正常使用的技术加密。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一）依法向 南通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 南通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皆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承担200元以下的电梯配件的更换、维修。**

（三）200元以上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三）**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

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 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中对电梯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南通沪蔬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

**2、如果管理单位发生变更后，需要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成效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该质疑需在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磋商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标文件三部分组成，按以下三部分分别装订。**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二副，并在密封袋上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参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适合本项目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参见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格式参见附件）

9、制造商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 ）V≤6.0m/s许可参数证明材料复印件

10、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文件**（一正二副，并在密封袋上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参见附件）

2、电梯配件及价格清单；

3、响应方案、货物（服务）

4、现场踏勘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

5、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文件**（一正二副，并在密封袋上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附件）

（封面） 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1、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组织采购的（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若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时将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 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本人）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注册地 |  | | | 注册年份 | |  |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 | | 执业资格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3.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7、现场勘察承诺函**

南通沪蔬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2022年月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供货及安装现场、施工环境、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电梯配件及价格清单

| **序号** | **内容** | **型号（三菱5吨）** | | | **型号（日立2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数量** | **价格（元）** | **单位** | **数量** | **价格（元）** |
| 1 | 门到位感应器 |  | 1 |  |  | 1 |  |
| 2 | 驱动电源模块 |  | 1 |  |  | 1 |  |
| 3 | 光幕 |  | 1 |  |  | 1 |  |
| 4 | 应急电源电池 |  | 1 |  |  | 1 |  |
| 5 | 三角锁（C2） |  | 1 |  |  | 1 |  |
| 6 | 触头P0-Bet.391.146.2156 |  | 1 |  |  | 1 |  |
| 7 | 触体AIZP |  | 1 |  |  | 1 |  |
| 8 | 按钮 |  | 1 |  |  | 1 |  |
| 9 | 滚轮 |  | 1 |  |  | 1 |  |
| 10 | 皮带轮 |  | 1 |  |  | 1 |  |
| 11 | 缓冲圈 |  | 1 |  |  | 1 |  |
| 12 | 缓冲橡皮 |  | 1 |  |  | 1 |  |
| 13 | 门电动机炭刷 |  | 1 |  |  | 1 |  |
| 14 | 蜂鸣器 |  | 1 |  |  | 1 |  |
| 15 | 急停开关 |  | 1 |  |  | 1 |  |
| 16 | 门球 |  | 1 |  |  | 1 |  |
| 17 | 接触器 |  | 1 |  |  | 1 |  |
| 18 | 门滑块 |  | 1 |  |  | 1 |  |
| 19 | 滑轮组件（小带轮组件） |  | 1 |  |  | 1 |  |
| 20 | 门刀 |  | 1 |  |  | 1 |  |
| 21 | 门导轮 |  | 1 |  |  | 1 |  |
| 22 | 重锤钢丝绳 |  | 1 |  |  | 1 |  |
| 23 | 同步钢丝绳 |  | 1 |  |  | 1 |  |
| 24 | 偏心轮 |  | 1 |  |  | 1 |  |
| 25 | 风扇电容 |  | 1 |  |  | 1 |  |
| 26 | 门锁弹簧连座 |  | 1 |  |  | 1 |  |
| 27 | 原装门头 |  | 1 |  |  | 1 |  |
| 28 | 原装地坎 |  | 1 |  |  | 1 |  |
| 29 | 厅门门锁 |  | 1 |  |  | 1 |  |
| 30 | 轿门门锁 |  | 1 |  |  | 1 |  |
| 31 | 门刀弹簧 |  | 1 |  |  | 1 |  |
| 32 | 挂板轮 |  | 1 |  |  | 1 |  |
| 33 | 门机皮带 |  | 1 |  |  | 1 |  |
| 34 | 层门门锁 |  | 1 |  |  | 1 |  |
| 35 | 外呼板 |  | 1 |  |  | 1 |  |
| 36 | 厅门门板（整形） |  | 1 |  |  | 1 |  |
| 37 | 厅门门板（更换） |  | 1 |  |  | 1 |  |
| 38 | 轿门门板（整形） |  | 1 |  |  | 1 |  |
| 39 | 轿门门板（更换） |  | 1 |  |  | 1 |  |
| 40 | 门板挂板 |  | 1 |  |  | 1 |  |
| 41 | 门板挂轮 |  | 1 |  |  | 1 |  |
| 42 | 防扒门装置 |  | 1 |  |  | 1 |  |
| 43 | 防扒门支架 |  | 1 |  |  | 1 |  |
| 44 | 门厅自闭弹簧 |  | 1 |  |  | 1 |  |
| 45 | 变压器 |  | 1 |  |  | 1 |  |
| 46 | 联动门同步带 |  | 1 |  |  | 1 |  |
| 47 | 变速箱清理、加油 |  | 1 |  |  | 1 |  |
| 48 | 电梯主板 |  | 1 |  |  | 1 |  |
| 49 | 门机变频器 |  | 1 |  |  | 1 |  |
| 50 | 电梯通讯板 |  | 1 |  |  | 1 |  |
| 51 | 厅门锁 |  | 1 |  |  | 1 |  |
| 52 | 锁钩组件 |  | 1 |  |  | 1 |  |
| 53 | 厅门门锁触点、触体 |  | 1 |  |  | 1 |  |
| 54 | 应急电源电池 |  | 1 |  |  | 1 |  |
| 55 | R-继电器模块 230VAC….288-508 |  | 1 |  |  | 1 |  |
| 56 | 接触器 |  | 1 |  |  | 1 |  |
| 57 | 轿厢导靴 4402（3T） |  | 1 |  |  | 1 |  |
| 58 | XD厅门161B门锁左（PB152B） |  | 1 |  |  | 1 |  |
| 59 | 操纵厢LOM1.Q接口版 |  | 1 |  |  | 1 |  |
| 60 | 相序继电器 |  | 1 |  |  | 1 |  |
| 61 | IGBV200用齿形带 |  | 1 |  |  | 1 |  |
| 62 | 印板BCM 2.Q |  | 1 |  |  | 1 |  |
| 63 | 管状电阻（WBR) |  | 1 |  |  | 1 |  |
| 64 | 主开关辅助触点 OA2L11 16A |  | 1 |  |  | 1 |  |
| 65 | V30中分门的重锤组件 用于BT=1000-1100 |  | 1 |  |  | 1 |  |
| 66 | 双稳态磁开关 型号：KCB-1  限双速梯 |  | 1 |  |  | 1 |  |
| 67 | M型呼梯按钮（螺丝固定） |  | 1 |  |  | 1 |  |
| 68 | 专业级塑柄受用黄油枪（400cc）-世达 97203 |  | 1 |  |  | 1 |  |
| 69 | 限速器 |  | 1 |  |  | 1 |  |
| 70 | 缓冲器 |  | 1 |  |  | 1 |  |
| 71 | 曳引轮 |  | 1 |  |  | 1 |  |
| 72 | 加油装置 |  | 1 |  |  | 1 |  |
| **说明：** 1、价格栏填写单个报价。 2、投标人可对本表格内容进行补充，根据补充项的多少进行评分。 3、所提供配件必须是电梯原产品牌配件。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价格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响应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通沪蔬通农批中心电梯维保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沪蔬通农批中心电梯维保项目** |
| **磋商报价响应总价（首次）** | **人民币：元** |
| **最后报价响应总价** | **人民币：元** |
| **服务期限** | **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表格中的“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将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报价响应总价（首次）”**。

（3）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4）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成交价。